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01661.HK

中國前沿科技集團
China Frontier Technology Grou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1)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個月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中國前沿科技集團（「本公司」或「中國前沿科技」）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發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合併中期業績連同2025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421,754	18,244
服務成本		<u>(406,126)</u>	<u>(8,210)</u>
毛利		15,628	10,034
其他收益	5	90	3
其他利得淨額	6	11	7,789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11,375)	(35,379)
銷售及分銷費用		(245)	—
一般及行政費用		<u>(2,876)</u>	<u>(2,903)</u>
經營所得(虧損)/溢利		1,233	(20,456)
財務費用		(109)	(2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398</u>	<u>208</u>
除稅前(虧損)/溢利		1,522	(20,269)
所得稅費用	8	<u>(1,762)</u>	<u>(849)</u>
期間虧損	9	<u><u>(240)</u></u>	<u><u>(21,118)</u></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40)	(21,118)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240)</u></u>	<u><u>(21,118)</u></u>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6年	2025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綜合收益		
已經或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將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		
匯兌差額	(1,740)	3,328
期間其他綜合收益，扣除稅項	(1,740)	3,328
期間綜合費用總額	(1,980)	(17,790)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980)	(17,790)
非控制權益	—	—
	(1,980)	(17,79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分)	(0.13)	(11.10)

11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26年6月30日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	101
使用權資產		1,367	14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30,209	30,20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9,998	—
非流動資產總額		51,633	30,452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2	217,179	76,787
其他應收款		101,601	7,292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5,092	97,4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8,336	155,487
流動資產總額		602,208	337,062
資產總額		653,841	367,514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011	3,011
儲備		<u>290,608</u>	<u>292,588</u>
		293,619	295,599
非控制權益		<u>—</u>	<u>—</u>
權益總額		<u>293,619</u>	<u>295,599</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3	146,020	60,253
其他應付款及計提費用		1,549	2,363
借款		—	5,000
租賃負債		1,372	148
合約負債		206,136	889
應交所得稅		<u>5,145</u>	<u>3,262</u>
流動負債總額		<u>360,222</u>	<u>71,915</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u>—</u>	<u>—</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u>	<u>—</u>
負債總額		<u>360,222</u>	<u>71,915</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653,841</u></u>	<u><u>367,514</u></u>
流動資產淨額		<u><u>241,986</u></u>	<u><u>265,147</u></u>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個月

1. 一般資料

中國前沿科技集團（「本公司」）於2012年3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2012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干諾道西3號億利商業大廈23樓B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從事提供賽事運營及營銷服務以及買賣業務。

2.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並於2026年8月30日獲核准刊發。

本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的2025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本中期財務資料所用的會計政策（包括董事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所作出的主要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及計算方法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營運相關並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該等發展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若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並允許提早採用。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於本中期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4. 收入

本集團期間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賽事運營及營銷收入	140,058	18,244
買賣業務收入	281,696	—
	<u>421,754</u>	<u>18,244</u>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確認收入之時間		
— 於某一時間點	421,754	18,244
— 隨時間推移	—	—
	<u>421,754</u>	<u>18,244</u>

除於體育服務中根據經營租賃產生之設備租金收益於體育相關賽事及其他項目期間隨時間推移確認收入外，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個月，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收入包括於舉辦賽事時透過提供賽事運營及營銷服務以及所有其他體育服務而產生的來自體育相關賽事的收入，以及來自買賣業務的收入。

5. 其他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短期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90	3

6. 其他（虧損）／利得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匯兌利得／（虧損）淨額	11	(244)
投資虧損	—	(1,088)
出售附屬公司之利得	—	9,121
	<u>11</u>	<u>7,789</u>

7. 分部資料

向首席執行官（即首席經營決策人（「首席經營決策人」）匯報之資料集中於所提供之服務類型，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

本集團有兩個呈報經營分部，有關分部為：(a) 賽事運營及營銷；及(b) 買賣業務。

本集團之營運及呈報分部如下：

賽事運營及營銷 提供體育賽事相關營銷服務。收入類型包括企業贊助收入。

買賣業務 買賣功能性材料。

本集團之呈報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需要不同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因此，該等業務乃獨立管理。

分部業績按各分部之毛損／（毛利）計量，當中不涉及銷售及分銷費用、一般及行政費用、財務費用、其他收益、其他虧損、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及所得稅費用之分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首席經營決策人報告之計量方法。

由於首席經營決策人並未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審閱分部資產或負債資料或其他分部資料，因此，並無提供有關資料。

由於本集團所有銷售及經營虧損均來自中國境內且本集團所有經營資產均位於中國，而中國被視為具有類似風險及回報之單一地區，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提供予首席經營決策人之呈報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個月

	賽事運營 及營銷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買賣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40,058	281,696	421,754
服務成本	<u>(133,420)</u>	<u>(272,706)</u>	<u>(406,126)</u>
分部業績	<u>6,638</u>	<u>8,990</u>	15,628
其他收益			90
其他虧損淨額			11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11,375)
銷售及分銷費用			(245)
一般及行政費用			(2,876)
財務費用			(10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98
所得稅費用			<u>(1,762)</u>
期間虧損			<u><u>(240)</u></u>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

	賽事運營 及營銷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買賣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8,244	—	18,244
服務成本	<u>(8,210)</u>	<u>—</u>	<u>(8,210)</u>
分部業績	<u>10,034</u>	<u>—</u>	<u>10,034</u>
其他收益			3
其他利得淨額			7,789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35,379)
銷售及分銷費用			—
一般及行政費用			(2,903)
財務費用			(2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08
所得稅費用			<u>(849)</u>
期間虧損			<u><u>(21,118)</u></u>

8.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已於損益中確認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849
中國企業所得稅	<u>1,762</u>	<u>—</u>
	<u><u>1,762</u></u>	<u><u>849</u></u>

香港利得稅基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個月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的稅率計算。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個月，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按稅率25%計提撥備。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利潤之稅項支出已根據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常規按其現行稅率計算。

9. 期間虧損

本集團之期間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0	173
使用權資產折舊	416	431
僱員成本		
—薪金、花紅及津貼	1,809	62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4	30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u>11,375</u>	<u>35,379</u>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各項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240)</u>	<u>(21,118)</u>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90,294</u>	<u>190,294</u>

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由於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該等購股權。

12. 應收賬款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280,119	128,352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62,940)	(51,565)
	<u>217,179</u>	<u>76,787</u>

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賬款(已扣除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個月以內	30,006	67,865
1至3個月	116,125	8,922
4至6個月	21,714	—
7至12個月	49,334	—
1年以上	—	—
	<u>217,179</u>	<u>76,787</u>

本集團應收賬款之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

13. 應付賬款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u>146,020</u>	<u>60,253</u>

應付賬款包括因購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用商品或服務而應付予供應商之款項。應付賬款不計利息，通常須應要求償還。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個月以內	106,848	58,176
1至3個月	39,172	2,077
4至6個月	—	—
7至12個月	—	—
1年以上	—	—
	<u>146,020</u>	<u>60,253</u>

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集團概述

於2026年，中國前沿科技集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在其現有業務的基礎上持續發展，同時因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逐步擴展至新領域。賽事運營及營銷仍為基礎業務，並持續專注於高爾夫球賽事及其他商業賽事。此分部繼續構成業務的核心部分，本集團將繼續透過積極物色不同活動，在該領域發展及擴大其業務，以期提高本公司股東的回報。

於2026年期間，本集團參與組織及推廣各項活動，包括高爾夫球錦標賽、商業論壇及其他商業活動。例如「高爾夫（光弘杯・香港大學科學企業家校友高爾夫聯誼賽）」、「港大CEO首期班畢業首賽暨2026開場杯」、「前沿沙龍香港站・AI創投分享會」及「鏈動世界未來無界前沿科技論壇」，該等活動匯聚了來自商界、科技界、產業界及投資界等不同領域的參與者，並為業務交流、建立人脈網絡與合作提供了平台。該等活動反映本集團持續致力利用其活動平台，以促進業界參與者之間的互動。

在此基礎上，活動範圍亦已擴展至包括以業務為導向的論壇，特別是在與人工智能及前沿技術相關的領域。透過與業界參與者的交流，該等舉措進一步加強了本集團識別市場趨勢及潛在業務機會的能力。

買賣業務亦已作為本集團業務的一部分持續發展。自2025年第四季度起，本集團考慮到消費電子產品、汽車及其他智能設備等應用領域對產品的市場需求，探索了功能性材料的買賣機會。

本集團從事具有特定性能的功能性材料買賣，該等材料廣泛應用於各種終端用途。為發展此分部，本集團已向供應商採購該等材料，並將其供應予客戶及分銷渠道，從而參與價值鏈的多個階段。

功能性材料是指透過精密塗佈工藝，將具有特定功能（如粘附、導電、散熱、電磁屏蔽、絕緣、防水）的聚合物塗層整合至各種基材載體（如PET薄膜、PI薄膜、銅箔、導電布）上而形成的複合材料。核心產品為電磁干擾(EMI)屏蔽材料、導熱材料、可返工材料及緩衝材料，該等材料廣泛應用於智能手機、筆記本電腦、汽車、高鐵電池、顯示模組、人形機器人及其他AI智能設備。此舉標誌著擴大本集團買賣業務及多元化其業務活動的第一步。

展望未來，本集團繼續以其賽事運營為基礎，同時積極發展其功能性材料買賣業務。透過多元化其業務，本集團預期將產生更具持續性的收入，增強業務整體的韌性，並提高本公司股東的回報。

行業及集團展望

本集團從事功能性材料產品買賣，該等產品具備為特定應用而設計的特殊性能，可應用於廣泛的終端用途。透過向不同供應商採購該等材料，並經由直接銷售及既定分銷渠道進行分銷，本集團正將自身定位於材料價值鏈的多個環節。該等活動不僅創造新的收入來源，亦加深本集團對高價值特種投入品的技術及商業了解，為建立更牢固的供應商及客戶關係奠定基礎。

此次初步擴展至買賣業務，代表本集團在其核心賽事運營之外，多元化其業務模式的戰略舉措。進入功能性材料市場使本集團能夠利用現有的商業能力（如物流、客戶管理及合約談判），同時在產品規格、質量保證及監管合規方面培養新能力。隨著時間推移，本集團可透過擴大產品種類、細分目標市場及整合增值服務（如為客戶提供技術支援、定制配方或庫存管理）來擴大該業務部門的規模。

展望未來，本集團擬繼續將賽事運營作為其基礎業務，同時積極發展功能性材料買賣分部。此雙重焦點策略旨在減少對任何單一收入來源的依賴，並在經濟週期中創造更穩定、可持續的收入流。透過加強業務的整體韌性及提升長期盈利能力，本集團預期將為本公司股東帶來經改善的回報及更大的價值。

財務回顧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有兩個營業部門因而分兩個呈報經營分部，分別為：

- (a) 賽事運營及營銷分部：提供體育賽事相關的營銷服務。其收入包括企業贊助收入；及
- (b) 買賣業務分部：主要涉及功能性材料買賣。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18.2百萬元增加約2,211.7%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421.8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賽事運營及營銷分部的收入增加所致。按照呈報分部的具體情況如下：

- 賽事運營及營銷分部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18.2百萬元增加約667.7%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140.1百萬元；及
- 買賣業務分部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0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281.7百萬元。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8.2百萬元增加約4,846.7%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406.1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賽事運營及營銷分部的服務成本增加所致。按照呈報分部的具體情況如下：

- 賽事運營及營銷分部成本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8.2百萬元增加約1,525.1%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133.4百萬元；及
- 買賣業務分部成本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0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272.7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錄得毛利人民幣15.6百萬元，而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錄得毛利人民幣10.0百萬元。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確認毛利率3.7%，而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確認毛利率55.0%。按照呈報分部的具體情況如下：

- 由於上文所述賽事運營及營銷分部收入及服務成本的變動，賽事運營及營銷分部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毛利為人民幣6.6百萬元，而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錄得毛利人民幣10.0百萬元。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確認毛利率4.7%，而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確認毛利率55.0%。毛損變動主要是由於期內若干賽事項目的成本超過其相應收入所致；及

- 由於上文所述買賣業務分部收入及服務成本的變動，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就買賣業務分部錄得毛利人民幣9.0百萬元，而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錄得毛利人民幣0元。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確認毛利率3.2%，而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確認毛利率零。毛利變動主要是由於買賣業務分部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並未產生收入所致。

銷售及分銷費用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0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0.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負責買賣功能性材料之僱員薪金增加所致。

一般及行政費用

本集團一般及行政費用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約為人民幣2.9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則為人民幣2.9百萬元。

其他收益

本集團其他收益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3,000元增加約2,900.0%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90,000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短期銀行存款產生的利息收益。

其他利得淨額

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錄得其他利得淨額約人民幣11,000元，而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則錄得其他利得淨額人民幣7.8百萬元。該變動主要由於本期間錄得匯兌利得，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則錄得出售附屬公司之利得人民幣9.1百萬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由於以上各項，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確認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5百萬元，而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錄得除稅前虧損人民幣20.3百萬元。

所得稅費用

本集團所得稅費用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為人民幣1.8百萬元，而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為人民幣0.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應課稅利得增加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本集團於期內完成收購寧波啟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寧波啟合」）49%的股權，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19.6百萬元。寧波啟合主要從事功能性材料研發、生產及買賣，並以權益法入賬列作聯營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人民幣0.4百萬元（2025年：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源自本集團應佔寧波啟合的溢利。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3日的公告。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虧損

由於以上各項，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確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虧損人民幣0.2百萬元，而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確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虧損人民幣21.1百萬元。

其他綜合收益

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錄得其他綜合費用人民幣1.7百萬元，而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錄得其他綜合收益人民幣3.3百萬元。該變動主要由於本期間因將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所致。

現金流量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268.3百萬元，而於2025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55.5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由本集團以港元、美元及英鎊計值，但以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

營運資金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由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5.1百萬元減少約8.7%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42.0百萬元。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保持穩定，營運資金維持相對高水平，足以滿足日常營運資金需求以及支持業務發展。

資本開支

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總開支為人民幣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人民幣0元）。

借款

於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的借款為人民幣0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5.0百萬元）。

外幣匯兌

本集團現時並無針對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的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財政政策

本公司繼續採納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處理其財政政策。董事會將密切監察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公司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符合其不時的資金需求。

財務比率

本公司於2026年6月30日的流動比率約為167.2%（於2025年12月31日：468.7%），流動比率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率。本公司於2026年6月30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55.1%（於2025年12月31日：19.6%），該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

本集團的資金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為達致更佳成本控制及最小化資金成本，本集團統籌財務活動，且現金一般存置於銀行。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242.0百萬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265.1百萬元），其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268.3百萬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155.5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由本集團以港元、美元及英鎊計值，但以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借款為人民幣0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5.0百萬元）。

本集團一直奉行謹慎的財資管理政策，以確保本集團保持充足的現金儲備，以應付其日常運作及未來發展的資金需求。除了於相關協定中載列本集團與客戶的付款安排外，本集團會於內部監控系統中定期審核彼等之付款進度，並評估本集團信貸政策。經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交易數量、建立業務關係的時間長短、以往與本集團的買賣記錄、信譽、行業慣例、宏觀經濟及市場競爭環境以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營運資金需要及營銷策略）後，本集團可向部分客戶進一步延長3至6個月之信貸期。延長信貸期乃按逐次基準授出，且並非載列於本集團與相關客戶所訂立協定之付款條款中。基於本集團的評估及與客戶的持續溝通，本集團將持續監控該等客戶的付款進度，並就應收賬款的收回採取適當措施。董事會亦將密切監察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公司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符合不時的資金需求。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並未因匯率波動而於其營運或流動資金上遭受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且本集團匯率波動風險較小，亦無任何金融工具用作對沖。

本集團資本結構情況

本公司於2026年6月30日的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數目為190,294,200股（2025年12月31日：190,294,200股）。

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

於2024年12月23日，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本公司現有股份將由1,902,942,000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190,294,200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合併股份。

透過增設1,6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美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5美元的普通股）增至5,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5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5日、2024年12月5日及2024年12月23日的公告。

除如上所述外，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其他變化。

資產抵押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無資產抵押情形。

或有負債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中期股息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概無支付或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向四川華拓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華拓**」）作出之預付款項。

於2026年7月9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博通前沿新材料（深圳）有限公司（「**博通前沿**」）與華拓訂立一份框架協議（「**博通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委託採購生產特定通信產品所需之芯片材料（「**芯片材料**」）。

於2026年7月10日，本公司與華拓就委託採購相同用途之芯片材料訂立一份獨立框架協議（「**本公司框架協議**」，連同博通框架協議統稱「**該等框架協議**」）。

根據該等框架協議，華拓須根據本公司或博通前沿的採購要求，以其自身名義向指定供應商採購芯片材料。芯片材料應用於生產供應予本集團的特定通信產品，未經事先同意，不得供任何第三方使用。

根據各自的該等框架協議，博通前沿已於2026年7月10日直接向華拓支付人民幣35.23百萬元預付款項以採購芯片材料。本公司於2026年7月22日直接向茂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華拓指定之供應商）支付約9.72百萬美元預付款項。根據本公司框架協議，該付款被視為構成本公司向華拓支付的付款。

根據該等框架協議作出的預付款項無須支付利息，因其屬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本公司及博通前沿各自可根據其各自的框架協議，將相關預付款項用於抵銷相關特定通信產品的應付購買價，或要求華拓退還該預付款項。任何超額採購資金須退還予有關集團實體，或經其同意，用於其後採購芯片材料。

根據該等框架協議，倘華拓未能按其項下所協定將芯片材料投入生產本集團預定之特定通信產品，則有關事件會構成華拓違約。倘發生有關違約事件，本集團可採取下列措施。

倘華拓違約，本集團有權對芯片材料行使處置權、出售芯片材料，或要求華拓按該批材料的購買價另加20%約定違約金購買該等芯片材料。

倘華拓違約，有關集團實體可要求華拓退還相關採購資金，並有權根據相關該等框架協議，收取按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四倍計算的違約金。

該等框架協議進一步規定，倘華拓違約，本集團的有關實體有權根據相關動產浮動抵押安排，對華拓現有及未來存貨行使擔保權。此外，該等框架協議項下採購的芯片材料的所有權應根據該等框架協議的條款歸屬本集團的有關實體。

由於本集團向華拓作出的相關預付款項總額按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計算超過8%，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公佈有關向華拓作出相關預付款項的資料。

倘引致須作出此披露的情況在本公司中期期間末或財政年度末繼續存在，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20條的披露規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2026年6月30日後並無將對本集團經營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為本公司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提供框架有重要的作用，並可增加其透明度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之適用原則及守則條文。該等政策及程序為提高董事會實施管治及對本公司經營方式及事務進行適當監督的能力提供基礎。

董事會認為，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所載之適用原則及守則條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各自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個月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擁有本公司未經公佈之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制定不遜於標準守則之明文指引（「**僱員明文指引**」）。據本公司所悉，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個月，並無僱員違反僱員明文指引。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標準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條制定職權範圍，以審閱財務資料及監察財務報告系統、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本公司的反貪污政策及舉報政策）以及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之有效性。

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梁曉文女士（主席）、高文娟女士及彭小留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業績屬未經審核且未經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閱。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對本公司所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並無異議。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2026年中期業績及2026年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1661.hk/>)，2026年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前沿科技集團
主席兼執行董事
任松

香港，2026年8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任松女士、張盼盼女士及張瀛釗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文娟女士、梁曉文女士及彭小留女士。